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5〕17号

关于国家电投揭阳前詹电厂 2×1000MW 燃煤发电工程项目（110kV 詹油线 N11-N24 塔段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国电投（揭阳）前詹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国家电投揭阳前詹电厂 2×1000MW 燃煤发电工程项目（110kV 詹油线 N11-N24 塔段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58z3bh，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502-445224-04-01-658456）位于惠来县前詹镇，本工程不含变电站建设，仅为线路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于 110kV 詹油线 N11-N23 塔段中间新建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2.254km，导线型号为 JL/LB20A-300/40 铝包钢芯铝绞线。新建杆塔 15 基，其中单回耐张杆 9 基、单回直线杆 6 基。拆除 110kV 詹油线 N11-N23 段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868km，导线型号为 JL/LB1A-300/40 铝包钢芯铝绞线，拆除杆塔 13 基。项目

总投资为 159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严禁施工期废水及其他污染物直接排入水体。优化布置施工场地，采用先进的施工手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扰民。

（二）落实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站址周边环境及公众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二）电磁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leq 4000\text{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leq 100\mu\text{T}$ 的标准限

值。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9日

抄送：惠来县临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一股，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5年10月9日印发